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511號

債權人 希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彥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白凱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96,000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悔過書債務人未繳回金額20,000+10,000+10,000+15,000=55,000元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珮華